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70/2022 號文件

檔號：CB2/PL/HA

##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2 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2008 年 7 月 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婦女事務、家庭議會、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1**。

3. 事務委員會由 20 名委員組成。鄭泳舜議員及霍啟剛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2**。

### 主要工作

#### 藝術文化

#### *匯報西九文化區發展進度*

4. 事務委員會按照一貫做法，聽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就 2021-2022 年度西九文化區發展進度作出的每年匯報。事務委員會察悉，繼兩大表演藝術場地(即戲曲中心和自由空間)

於2019年正式啟用後，藝術公園亦已於2020年全面開放啟用。此外，亞洲首間全球性當代視覺文化博物館M+已於2021年11月開幕，而備受注目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亦已於今年7月向公眾開放。委員認為，西九文化區有充足優勢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樞紐，並能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的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委員尤其認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在促進市民了解和欣賞中國文化藝術方面，將扮演重要角色。委員建議安排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在投入運作後首12個月為市民提供免費入場優惠，與M+的免費入場安排看齊。委員更建議應向學生派發免費入場門票，鼓勵他們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以期推廣國民教育。

5. 西九管理局解釋，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與M+兩者在撥款安排方面有所不同。西九管理局指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供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當時的撥款已包括M+的建造成本及購置藏品開支。西九管理局為回饋市民，決定在M+開幕後首12個月期間提供免費入場優惠。至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西九管理局表示，門票收入是支持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持續營運的收入來源當中重要的部分。然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會在開幕後首12個月期間，每逢星期三讓市民免費入場，估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投入運作後首年的到訪人次當中約35%可享免費入場。

6. 西九管理局進而表示，教育將會是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工作當中一個核心部分。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正在積極爭取門票贊助，藉以贈票予學生。西九管理局表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除舉辦展覽外，還設有學習資源中心，用以舉辦各種學習活動及工作坊。此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會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教學資源，協助學生透過藝術學習歷史，並會探討設置流動文物修復車，以便為學校提供外展學習服務。

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西九管理局在2021-2022財政年度能大幅削減營運支出，但未來數年仍要面對巨大的營運赤字，而且未知何時能夠達致收支平衡或錄得盈餘。西九管理局解釋，疫情持續令西九文化區的所有文化藝術場地須不時關閉，而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的營業時間亦因社交距離措施而縮短，疫情對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狀況已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響應政府的呼籲，西九管理局於2022年1月至4月向西九文化區內的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租戶提供第四輪租金優惠。與原先的財政預算比較，西九管理局於2021-2022年度的營運收入下跌近60%。按照西九管理局

的計劃，面對財務挑戰，局方在未來數年除了會繼續控制成本，還會更加重視創造收入及籌款活動。

8. 委員認為，西九管理局作為一個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應發掘更多新收入來源，以加強財務可持續性。委員建議西九管理局可考慮為私人收藏家及文物拍賣提供估值服務，以及舉辦傳統手工藝工作坊。亦有委員認為，西九管理局可善用鄰近的新油麻地避風塘發展海上旅遊，為西九管理局創造收入機會。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局方亦認為新油麻地避風塘與西九文化區有潛力發展為優質海濱長廊，開拓商機。西九管理局表示，將會積極有序地推展西九文化區的商業發展項目，並訂立積極的開源策略，善用場地租賃、地方營造活動及籌款等各種途徑。

#### *推展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第四組建造工程*

9. 政府當局就推展西九文化區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第四組建造工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工程項目當中包括興建供船隻使用的南面登岸設施，以及興建排水、排污及供水系統以支援西九文化區 2 區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南面登岸設施將為使用水上交通工具前往西九文化區的遊客提供登岸設施，並作為“水上的士”渡輪服務的其中一個上落點，從而改善西九文化區的通達性。

10. 委員對於擬議工程計劃雖表支持，但亦詢問擬議南面登岸設施只提供一個停泊位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表示，估計擬議南面登岸設施每小時可以處理約 6 次航班，而每次航班的載客量最多約 200 人。此外，當局計劃，西九文化區會設北面登岸設施，以配合其分階段發展工作。有關推展時間表有待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進一步討論。

#### *文化設施工程項目*

11. 政府當局就天水圍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及粉嶺的新界東文化中心（“新東文化中心”）兩項文化設施工程項目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透過《2018-2019財政預算案》預留 200 億元在未來 10 年逐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切合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的發展需要。在《2022-2023財政預算案》，政府宣布擬推展的工程項目包括興建資源中心和新東文化中心。

12. 委員察悉，資源中心將成為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管理的現有公共博物館外全港最大型的展覽及教育資源中心。

擬建資源中心由兩座建築物組成，一座樓高 14 層及地庫一層，另一座樓高 15 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有 44 000 平方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預算工程費用約為 25 億 500 萬元。政府當局指出，作為全港首個設有全天候環境監控系統的文物儲存及修復中心，資源中心將會為館藏提供理想和充足的貯存空間，讓文物管理及修復達到國際級水平。資源中心設有專科文物修復工作室，可保存康文署轄下各博物館的館藏。此外，資源中心會提供約 7 600 平方米面積，用作專題展覽廳及其他示範推廣文物修復工作的公眾設施。

13. 至於新東文化中心，委員察悉，該文化中心將成為繼香港文化中心及東九文化中心後第三個文化中心。據政府當局表示，新東文化中心旨在提供一所多功能專業表演場地，以配合各類型藝術團體（“藝團”）不同藝術形式的演出需要。為推動本地兒童藝術發展，該文化中心將設有全港首個兒童劇場，啟發兒童從小探索及培養兒童對表演藝術的興趣。另外，新東文化中心將提供兩個全港首設的創藝室，其場地內配備專業舞台設備，讓藝團於充足時間及空間下實踐藝術創作，回應本地藝團對專業排練場地的長期訴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預算工程費用約為 47 億 1,000 萬元。

14. 委員普遍認為，擬建資源中心及新東文化中心均為本港重要的文化設施，將能夠加強香港發展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把該兩項擬議文化設施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建築工程*

15. 政府當局就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建築工程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sup>1</sup> 委員察悉，受戲院本身建築以及保育條件限制，戲院大堂和側翼舞台面積未達一般表演場地的標準。政府當局表示，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建築工程將針對有關問題作出改善及增加戲院的可用空間。舉例而言，隨着油麻地戲院第二期落成，油麻地戲院現時的大堂空間將會擴大，面積幾乎翻了一倍。委員對於工程計劃雖表支持，但促請政府當局優化油麻地戲院所在地的整體地區環境，創造更佳的文化氛圍，將油麻地戲院發展為藝文

---

<sup>1</sup> 財委會在 2009 年通過將已評級為二級歷史建築的油麻地戲院連同紅磚屋改建成一所專為戲曲演出和相關活動而設的全港性表演藝術場地。油麻地戲院是一個設有 300 個座位的劇院、大堂及售票處等的場地，於 2012 年 7 月正式啟用，現已成為培育粵劇接班人的搖籃。

地標及旅遊景點。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油麻地戲院第二期鄰近不同的歷史建築，包括紅磚屋、油麻地果欄(“果欄”)和天后廟。政府當局相信，擬議的工程計劃將更有效地提升經保育後的歷史建築的文化功能，創造更佳的文化氛圍。

1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油麻地戲院第二期提供更多貯物設施，因為油麻地戲院的貯物設施非常有限。政府當局表示，油麻地戲院第二期高座會提供更多貯物的地方。對於有委員關注到，擬建的油麻地戲院第二期沒有設落客區、訪客泊車位，以及為粵劇表演運送舞台道具及設備的上落客貨區，政府當局表示，石龍街附近的停車處能通往油麻地戲院，有足夠空間落客及供舞台道具和設備上落貨之用。

17. 委員關注到，油麻地戲院附近的果欄在晚上的作業活動繁忙，或會對進出油麻地戲院的使用者帶來影響或構成危險。政府當局與委員同樣關注果欄作業所造成的交通及道路阻塞問題，並認同果欄的作業活動一直佔用附近街道(例如有送貨車輛停泊及上落貨)。政府當局承諾會制訂改善措施解決交通及道路阻塞問題。

## 體育、康樂及社區設施

### *重建元朗大球場—主要工程*

18. 政府當局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察悉，元朗大球場重建後，將成為本港第三個符合國際及亞洲足球協會所訂標準的體育場地。委員認為重建工程會把元朗大球場提升為可以舉辦國際足球賽事和大型田徑賽事的場地，有利本港體育發展。委員亦認為，重建元朗大球場有助吸引觀眾跨境到訪，繼而促進本港融入大灣區。

19. 委員對重建工程雖表支持，但關注到元朗大球場重建後有機會帶來更多訪客人流，可能對元朗區的交通服務運載量造成更大壓力，以及產生人群控制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施工前期工序的階段，已審慎評估重建元朗大球場對當區交通服務造成的影響。根據有關評估結果，當局並不預期重建元朗大球場會引致交通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元朗大球場位處朗屏港鐵站和輕鐵站附近，交通便利，有超過 60 條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路線行走。政府當局指出，現時的元朗大球場亦一直有舉辦大型活動，但當區交通從沒有因此而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政府當局會鼓勵元朗大球場的使用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旺角洗衣街社區會堂

20. 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表示支持在旺角洗衣街興建社區會堂的建議。委員察悉擬建社區會堂屬工程計劃用地上擬議商業發展項目的其中一部分，而且工程計劃用地尚未賣出。政府當局表示，工程計劃用地已納入2022-2023年度賣地計劃內，待完成必要的準備工作後，便會進行招標。如撥款申請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政府會把興建擬建的社區會堂的規定納入工程計劃用地的賣地條件內，讓工程計劃用地的準發展商負責興建擬建的社區會堂。根據賣地條件，準發展商須在賣地程序完成後78個月內完成整個發展項目。

21. 委員認為，擬建社區會堂應提供足夠的活動室，滿足市民對會議及活動場地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表示，為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善用擬建社區會堂的設施，當局計劃在多功能禮堂及多功能會議室安裝具備隔音功能的電動摺疊式隔板，讓更多組織可以同時舉行會議或活動。委員要求當局在擬建社區會堂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擬建社區會堂的設計注入當區文化元素，以展現地區特色。政府當局同意向準發展商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22. 委員關注到，推行商業發展項目及興建社區會堂的建議可能會令工程計劃用地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加劇。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附近的交通情況，包括擬議的商業發展項目會設一個公共小型巴士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取代附近一帶部分現時設於街上的公共小型巴士站，並推展道路擴闊工程，以改善鄰近道路的交通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憑藉上述措施，推行商業發展項目及興建社區會堂的建議不會對工程計劃用地附近的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 連接黃大仙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及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3. 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表示支持推展連接黃大仙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及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委員認為，兩項擬議工程計劃會為有關地區提供更理想的無障礙通道，從而方便當區居民出入，尤其是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委員提醒當局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超支延誤風險，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例如就任何工程延誤，引入懲罰機制。

24.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快推展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相關建造工程合約的招標工作已大致同步完成，待財委會批准撥款，便可以批出合約，盡快展開工程。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已分別反映了以當時市場價格為基礎的接獲投標價格。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密切監察工程計劃推展和使用撥款的情況，並致力盡早完成工程。

#### 青年宿舍計劃——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位於旺角青年宿舍項目的建造工程

---

25. 政府當局曾就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青發聯”）位於旺角的青年宿舍項目的擬議主體建造工程諮詢事務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工程計劃的用地位於旺角鴉蘭街9號，屬九龍扶輪社所持有的閒置土地。為善用土地，九龍扶輪社與青發聯將合作在用地發展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青發聯按“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框架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sup>2</sup>

26. 委員對擬議工程計劃雖表支持，但對青年宿舍甄選租戶的準則表示關注，因為擬議工程計劃用地位置方便，預期會吸引大量申請者。政府當局表示，青發聯的執行委員及九龍扶輪社的代表會聯合組成督導委員會，監察青年宿舍的營運，包括擬訂甄選租戶的準則。

27. 委員關注到，營運宿舍所得盈餘會如何運用，以及會否向青年宿舍租戶提供租金折扣優惠。政府當局解釋，青年宿舍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而就此項目而言，青發聯將決定會否提供任何租金折扣。政府當局表示，如有財政盈餘，一般的原則是，有關非政府機構必須保存有關款項作為儲備，以應付宿舍維修及提升設施的費用。此外，有關非政府機構如擬將盈餘作任何其他用途，必須取得政府批准。

28.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旺角擬議工程計劃用地的地積比率，以增加將提供的宿舍宿位數目。政府當局解釋，是項工程計劃的用地面積較小(280平方米)。政府當局承諾，審慎設計青年宿舍大樓，以確保盡用善用地積比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

---

<sup>2</sup> 政府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青年宿舍計劃”，由政府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青年宿舍。建成後，非政府機構將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有關的青年宿舍。為使青年人能積累儲蓄以達致其中期個人發展目標，非政府機構須把租金水平訂在不超過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60%。

快推展計劃的程序，以滿足青年宿舍宿位的需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把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諮詢並尋求撥款批准的同時，已同步展開招標工作，以便計劃一經批准即可動工。

### 完善鄉郊代表選舉安排

29. 政府當局就完善鄉郊代表選舉安排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其中包括就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鄉郊代表當選人”）訂立法定宣誓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sup>3</sup>的規定及鄉郊代表選舉的性質後，政府當局認為宜於下屆鄉郊一般選舉在2023年舉行前，訂明鄉郊代表當選人須符合法定宣誓規定。儘管表示原則上支持該等立法建議，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訂立鄉郊代表當選人的宣誓要求的建議，仍未能阻止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與鄉郊代表選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機制，先行審查並確認鄉郊代表選舉參選人的資格，才讓他們成為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

3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參選資格，由新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確認。然而，有關規定並無包括鄉郊代表選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表示，已有措施審查並確認鄉郊代表選舉參選人的資格。政府當局指出，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4條，除非某人在提名表格內聲明擁護《基本法》並保證效忠香港特區，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會根據相關資料依法評估聲明是否有效。選舉主任亦會決定參選人於提名表格內示明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是否真誠，從而決定有關提名是否有效。

31. 政府當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在2022年5月18日就實施該等立法建議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鄉郊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22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

<sup>3</sup> 在2020年6月30日頒布的《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須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是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區《基本法》，並效忠中國香港特區。

## 關愛基金

32. 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並就相關工作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欣悉，關愛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出了59個援助項目，截至2022年3月底，援助項目共惠及超過276萬人次。政府已將20個關愛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並計劃將“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項目。另有19個關愛基金項目已經完結。

33. 委員察悉，扶貧委員會<sup>4</sup>通過優化“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當中包括上調每名受惠長者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至26,080元。然而，委員關注到，項目的參與率低，參加者佔合資格長者(即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總人數不足15%。委員認為應擴大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涵蓋範圍，並加強宣傳工作，以惠及更多長者。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專責小組主席”)解釋，該項目旨在資助貧困的低收入長者鑲嵌假牙和接受相關牙科服務，但並非所有合資格人士均有鑲嵌假牙的需要。因此，項目的參加者人數只佔合資格長者總人數的一小部分，實屬正常。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對於擴大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建議雖持開放態度，但礙於本港整體牙醫不足的問題，以致無法完全應付長者的牙科服務需要。

34. 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及學前兒童提供特別津貼，以應付因政府當局實施防疫抗疫措施而產生的費用，例如購買快速抗原測試包每天進行測試。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教育局已透過學校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派發快速抗原測試包。據了解，有關費用不必動用關愛基金款項也可應付。委員亦促請關愛基金推行項目協助來自低收入家庭並有發展問題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他們需要輪候非常長時間才能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專責小組主席表示，為解決正輪候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教育需要，政府當局已將關愛基金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納入恆常資助項目，有關項目為正在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此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亦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名額及協助。

---

<sup>4</sup> 關愛基金自2013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35. 委員察悉，截至2022年5月，在扣除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後，關愛基金目前可動用的資金約為72億元。委員關注到，鑒於本港社會經濟面對多項挑戰，必須關愛基金支援，關愛基金72億元的可動用資金可能在幾年內便耗盡。委員建議，政府可考慮再注資關愛基金，增加基金滾存的利息，以改善其現金流狀況。專責小組主席承認，關愛基金的資金可能在2024年或之前便會用盡。他告知委員，當局正就關愛基金進行初步檢討，如有需要，政府會尋求注資。

### 2022年7月28日香港體育館Mirror演唱會事故調查報告

36. 於2022年7月28日舉行的第4場Mirror演唱會發生一宗嚴重意外，一個巨型的LED屏幕在表演期間墮下，擊中兩名舞蹈員，其中一人傷勢嚴重，目前仍然留醫。意外發生後，政府立即指示演唱會暫停舉行。由於香港體育館由康文署擁有，政府宣布由康文署成立工作小組，調查意外成因及制訂建議，以免日後再有同類事故發生。當局於2022年11月11日公布康文署提交的演唱會事故調查報告。

37. 在調查報告發布後不久，事務委員會立刻安排於11月14日與政府當局討論報告。委員察悉，意外成因包括金屬疲勞引致鋼索斷裂、吊環螺絲的裝置設計問題及懸吊系統安全系數不理想。委員從調查報告中察悉，租用人及/或其承辦商所提交有關LED屏幕等器材的重量資料有欠準確<sup>5</sup>，他們深切關注到，這類少報是否業內慣常做法，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視康文署的監督制度。就此，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依照工作小組在調查報告內提出的建議，考慮引入具相關專業知識的第三方獨立審核人員，檢查租用人所進行的工程和所安裝的裝置。委員要求康文署研究一切可行措施，預防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38. 政府當局表示，在未來數個月，康文署會與表演業界商討和落實調查報告內新的加強措施的執行細節。在未正式落實措施修訂租用條款之前，業界需要實施已由8月開始採用的短期措施

---

<sup>5</sup> 據調查報告第21段所載，“有關負荷表錯報了LED屏幕重量(將“500公斤力”錯報為“500磅力”)。假設原來設計方案以500磅力(相等於227公斤力)為基礎制訂，則安全系數水平介乎8至10，已符合常用國際/國家標準，適用於有表演者身處下方的懸吊系統。不過，由於LED屏幕的實際重量為520公斤力，安全系數亦隨之大減至4.2。”

(或其他康文署接納的措施)，確保表演者及工作人員可在安全的情況下表演。<sup>6</sup>

### 其他事項

39. 除曾聽取2021年及2022年《施政報告》的簡報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改善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的建議；及
- (b) 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調配及重新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

### **曾舉行的會議及訪問活動**

40. 在2022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2022年12月12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a)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b) 建議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延長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c) 建議在康文署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職級的常額職位。

41. 事務委員會曾於2022年5月10日視察西九文化區及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於2022年7月對外開放後，事務委員會再次於2022年8月2日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以了解其運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11月30日

---

<sup>6</sup> 短期措施包括要求租用人重新檢視其舞台設計和由租用人加設的機械裝置。租用人每日必須由康文署同意的合資格人士檢查該等機械裝置以確保其安全性。此外，懸吊於高空用作擺動或旋轉或乘載人員的機械裝置均暫停使用。

## 立法會

###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婦女事務、家庭議會、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2022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副主席** 霍啟剛議員, JP

**委員**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吳傑莊議員, MH  
林琳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合共：20 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